

广水市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一期）项目设计(HBGS-202601FJ-001001001)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GS-202601FJ-001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水市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一期）项目设计已由广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发改审批服务【2025】20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水市创业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自筹资金：100.0%，招标人为广水市创业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广水市鑫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广水市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投资1.815962亿，建安费1.2亿元。总用地面积50425.50平方米(约75.63亩)，建筑占地面积21050.1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3253.60平方米，其中：新建标准化厂房4栋，建筑面积20088.00平方米；新建综合楼1栋，宿舍楼2栋，人才公寓1栋，食堂1栋，产品展示楼1栋，总建筑面积33165.60平方米；同步建设给排水，供配电，消防，安监，通信，通风及防排烟，电梯，道路，绿化，停车场，充电桩，广告位等基础附属设施。

其他：本项目招标设计费最高限价为214.4万元（费率1.79%）

2.2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广水市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一期）项目设计等服务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计划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6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02-10。其中：设计服务期限60日历天。

2.3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投标人具有1项总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及以上或总投资额1.0亿元及以上的建筑设计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时间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需提供对应规模设计项目合同，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证明材料。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足以反映工程特征指标的，还应当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4本次招标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本项目属性：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其它要求：/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5.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2026年01月10日至2026年01月14日24：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02月03日 09时00分

6.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7. 投标相关事宜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7项评定分离特别规定)。

8.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实施招投标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yfwpt.cn）、广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uangshui.gov.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水市创业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广水市鑫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水市应办应山大道晶兴印刷	地址：	广水市十里办事处清水桥社区开明路鑫尧集团
邮编：	432700	邮编：	432700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人：	孙女士
电话：	0722-6307677	电话：	0722-6286822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2026年01月09日

备注:

